证券代码:300943　证券简称:春晖智控　公告编号:2025-062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在公司行政楼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8日通过网络、电话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广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陈义、陈峰、金根芬、顾柏良、秦明、龚永忠、叶建军、金兴芬、邹飘英、席庆、冯涛、陈杰萍、娄洪良、邹平、徐康吉、屠家铭、梁小娟、龚明及徐涛合计2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61.3106%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股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后,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相关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次交易的方案,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陈义、陈峰、金根芬、顾柏良、秦明、龚永忠、叶建军、金兴芬、邹飘英、席庆、冯涛、陈杰萍、娄洪良、邹平、徐康吉、屠家铭、梁小娟、龚明及徐涛合计2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春晖仪表"或"标的公司")61.3106%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股份。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的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在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为春晖仪表19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为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陈峰、顾柏良、秦明、龚永忠、叶建军、金兴芬、邹飘英、席庆、陈杰萍、娄洪良、邹平、徐康吉、屠家铭、梁小娟、龚明及徐涛。上述交易对方以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部分股份为对价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各方同意由公司委托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3月31日。

根据《评估报告》,春晖仪表100%股份的估值为人民币4.24亿元,交易价格根据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确定为25,750.44万元。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4)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本次交易各方初步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0.5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_1=P_0/(1+n)$;

配股:$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_1=(P_0-D+A\times k)/(1+n+k)$。

其中:P_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_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象为邹华、邹子涵等19名标的公司股东,发行数量为14,821,566股。截至2025年3月31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1	杨广宇	78,790,700	38.66	杨广宇	78,790,700	36.04
2	顾其江	7,000,078	3.43	邹子涵	10,276,108	4.70
3	叶明忠	3,728,893	1.83	顾其江	7,000,078	3.20
4	梁柏松	3,714,643	1.82	叶明忠	3,728,893	1.71
5	景江兴	3,618,398	1.78	梁柏松	3,714,643	1.70
6	於君标	3,618,398	1.78	景江兴	3,618,398	1.65
7	吴国强	3,463,348	1.70	於君标	3,618,398	1.65
8	陈峰	2,786,951	1.37	邹华	3,500,000	1.60
9	杨晨广	2,591,131	1.27	吴国强	3,463,348	1.58
10	杨坚斌	1,502,280	0.74	陈峰	2,882,985	1.32
11	其他股东	93,005,180	45.63	其他股东	98,048,015	44.84
合计		203,820,000	100.00	-	218,641,566	100.00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前,杨广宇持有上市公司38.66%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后,杨广宇仍持有上市公司36.04%股权,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6)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所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承担。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7)股份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获得的公司股份需至少锁定36个月,除此之外还应根据业绩承诺期和业绩实现情况进行锁定,具体后续在业绩补偿协议中约定。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9)标的资产交割

标的资产应在正式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交割。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0)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的问题。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同意注册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61.3106%股份,为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切实保障全体股东权益,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公司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及《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关于业绩补偿协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经过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及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25,750.44万元,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不属于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36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包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陈峰先生。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邹华、邹子涵及其一致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分析,认为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是否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及相应措施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计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

同时,公司聘请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董事会将前述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用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并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关于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和定价的公允性制订了《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以及交易定价公允性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公司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春晖仪表61.3106%股份以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25,750.44万元。经审慎判断,本次交易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并经公司自主核查,公司董事会审慎判断,在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召开日前12个月内,公司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购买、出售资产的交易行为,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经审慎判断,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不构成异常波动情况。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本次交易中,公司聘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审计机构,聘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资产评估机构,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提供申报文件制作、底稿电子化等制作服务。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不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就本次交易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并就本次交易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并经与各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将前述交易方案调整为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邹华、邹子涵、周丽娟、陈义、陈峰等合计22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61.3106 %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四十五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说明的议案》;

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实控人资金占用的问题,截至2023年6月13日,该资金占用问题已经整改完毕。且标的公司目前已进一步完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财务部门管理制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物品管理制度。

除上述事项外,报告期内,浙江春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说明》。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拟购买资产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有关事宜,包括:

1、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或调整相关资产价格、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等事项;

2、根据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和注册情况和市场情况,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交易的具体相关事宜;

3、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4、应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根据国家出台的新的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批准、签署有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一切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协议和文件的修改;

5、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若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政策要求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政策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作出相应调整;

6、决定和聘请参与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签署相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7、本次交易完成后,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登记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果本次交易已于该有效期内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生效,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关联董事陈峰先生,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基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整体安排,决定于2025年9月3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公司(地址: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路288号)行政楼一号会议室,审议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1年度申请融资授信额度暨公司和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 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春晖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88439　证券简称:振华风光　公告编号:2025-024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86,082,35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86,082,35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23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4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并于2022年8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20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7,219,26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2,780,73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86,082,35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43.0412%。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86,082,358股,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8月2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股东承诺具体如下:

(一)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持股意向减持的承诺:

(1)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所作出承诺载明的限售、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因此,本单位将稳定且长期地持有公司的股票,保持控股股东地位。

3.限售、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4.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5.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6.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

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7.本单位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

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自然日内将前

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持股意向减持的承诺:

(1)关于公司上市后股份流通限制及锁定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或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承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

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

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

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

赔偿责任。

(2)关于公司上市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单位将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所作出承诺载明的限售、锁定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限售、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

3.本单位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公司如有派发现金红利、送股、缩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股份拆分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公司股票:(1)公司或者本单位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2)本单位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5.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标准的,自相关决定作出之

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或者恢复上市前,本单位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公司因欺诈发行或者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

政处罚;(2)公司因涉嫌欺诈发行罪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

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3)其他重大违法退市情形。

6.本单位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依法公告具体减持计划,并遵守相关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规定,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本单位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单位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单位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本单位将在获得收入的5个自然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本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公司本次首发战略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6,082,358股,限售期为36个月。经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8,023,9970	40.1200%	8,023,9970	0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5,842,388	2.9212%	5,842,388	0
合计		86,082,358	43.0412%	86,082,358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86,082,358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
合计		86,082,358	-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1221　证券简称:悍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2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90号)同意注册,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悍高集团")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5.4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1,735.4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673.17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1,062.26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7月25日全部到位,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了审验,并于2025年7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兴验字[2025]21005441085号)。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验资结束后,已按照《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募集资金分别转入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中。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以下简称"《主板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已于2025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广东悍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大良支行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5年8月18日,公司已完成全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广东悍高家居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801101001548208925	370,000,000.00	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佛山顺德大良支行	9550880074606500903	30,000,000.00	悍高集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	757900478810088	20,000,305.00	悍高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杏坛支行	702980519227	138,297,696.23	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合计			558,298,001.23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062.26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专户已到账的利息费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为公司(包含四方监管协议中甲方一和甲方二的合称),乙方为各商业银行,丙方为保荐机构。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主板规范运作》的规定,甲方、乙方、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悍高智慧家居五金自动化制造基地项目、悍高集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悍高集团信息化建设项目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协议签署之日,甲方未以存单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等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补充协议签订前暂不可办理现金管理投资产品。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主板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下一个月5号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邮件发送或纸质寄送给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乙方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故意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方、乙方、丙方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87　证券简称:*ST观典　公告编号:2025-041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高明先生(以下简称"实控人")所持有的9,060,000股被冻结,占其所持股份的6.06%,占公司总股本的2.45%。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4,705,6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70.0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4,705,622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5.7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

一、实控人股权冻结情况

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实控人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高明	9,060,000	6.06%	2.45%	否	2025年7月10日	2028年7月9日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财产保全

二、实控人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控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104,705,622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70.0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04,705,622股,占实控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55.74%,占公司总股本的28.26%。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高明	149,494,500	40.35%	104,705,622	70.04%	28.26%	0	9,060,000	0	0
李振冰	38,348,202	10.35%	0	0	0	0	0	0	0
合计	187,842,702	50.70%	104,705,622	55.74%	28.26%	0	9,060,000	0	0

三、股权冻结相关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具体影响

本次实控人股权被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根据实控人说明和公司自查,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四、针对股权冻结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督促高明先生与相关方协商处理股权冻结事宜,并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减少上述股权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充分保障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

特此公告。

观典防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